

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取得收入不免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7_BA_E5_9B_BD_E7_95_99_E5_c46_79175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第四款规定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，免征营业税。其中，“教育劳务”是指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的九年义务教育及按国家规定录取，学业完成后颁发教委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学历教育劳务。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，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，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。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即不符合上述规定，又不属于经市、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，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。因此，其取得的收入，应按“服务业代理”税目申报缴纳5%的营业税。另据有关部门介绍，合法的出国留学中介机构首先应向教育部门提出申请，进行资格审定，批准后到公安、国家安全部门备案，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领取营业执照，最后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，这样才取得了合法经营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